表格編號：C-5-04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送審類別：技術研發】**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項次 | 項 目 |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 | | 計畫期間 | 自評分數 |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確認欄**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擔任職務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 | | | | |
| 1-1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2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3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4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 | | | | | | |
| 2-1 | 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12**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2 |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8**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 | | | | |
| 3-1 |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4**分。(研究發展處) | 1 |  | □總主持人 |  |  |  |
|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 | | | |
| 4-1 |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2 |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3 |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4 |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5 |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6 |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7 |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8 |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給予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未達20萬給予2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4-1~7項目分數計算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註：【送審類別：技術研發實作】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配分為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Aa表【擔任職務採計分數】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  **2.** 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二、各部分填表說明如下：**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校級委託研究計劃，如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校級會議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5.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研究計畫需含3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且計畫徵求公告列明計畫主持人須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者，該計畫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4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認列「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需符合以下條件：  （1）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2）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校級委託單位審核項目則免會該單位**)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院長核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